

有關政策局就法改會報告的跟進工作

	<p><b>法改會報告 (出版日期)</b></p>	<p><b>已採取的跟進工作/ 有關當局的評估</b></p>
1	<p><b>使用外在材料作為法規釋義的輔助工具 (一九九七年三月)</b></p>	<p>當局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向立法會提交 1999 年釋義及通則 ( 修訂 ) 條例草案。考慮到相關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條例草案並未獲制訂。</p>
2	<p><b>殺人罪行的一年零一日規則 (一九九七年六月)</b></p>	<p>《成文法 ( 雜項規定 ) 條例》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通過，以實施法改會的建議。</p>
3	<p><b>售樓說明 — 第二部分:境外未建成住宅物業 (一九九七年九月)</b></p>	<p>有鑑於法改會建議透過由本港持牌地產代理負責銷售境外未建成住宅物業以規管有關物業的銷售，地產代理監管局 ( 監管局 ) 就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銷售境外住宅物業的法規及做法曾進行研究。研究結果顯示-</p> <p>(a) 由於建議的規管制度只規管地產代理而並不規管境外的發展商，該規管制度未必有效；及</p> <p>(b) 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規制度未必一致，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規亦未必要求對其消費者提供相若的保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改會報告 (出版日期)</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已採取的跟進工作/ 有關當局的評估</b></p>
		<p>此外，透過監管局以及消費者委員會的公眾教育，消費者對購置境外未建成住宅物業所涉及的較高風險已提高了警覺及更為謹慎。涉及銷售境外未建成住宅物業的投訴數字亦有所減少。因此，並無迫切需要就此進行立法。</p> <p>就地產代理的執業方式及物業銷售而言，現時公眾最關注的是本地住宅物業的銷售。運輸及房屋局會繼續優先處理有關工作。該局並無既定時間表，引伸現行《地產代理條例》的條文以涵蓋非本地住宅物業，但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事項。</p>
4	<p><b>不安全產品的民事責任 (一九九八年二月)</b></p>	<p>法改會在報告書中建議，應設立一個“嚴格法律責任”機制，讓受損一方因不安全產品所引致的損傷及損害而要求賠償時，可以有多一個理據。這項建議涉及非常複雜和具爭議性的事項。當局曾於一九九九年諮詢當時的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代表商界的立法會議員對有關建議強烈反對。有些議員認為，作為其中一方的進口商，對於其所供應的產品安全沒有完全的控制權，如果要由進口商承擔法律責任，實有欠公允。另有些議員則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改會報告 (出版日期)</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已採取的跟進工作/ 有關當局的評估</b></p>
		<p>注到訴訟費用及為符合規定而須付出的成本，可能會有所增加。</p> <p>鑑於社會人士在未來就此事項達成共識的機會不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現時無意落實法改會的建議。</p>
5	<p><b>無力償債 — 第三部分：關於《公司條例》的清盤條文 (一九九九年七月)</b></p>	<p>《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落實了若干技術性修訂。</p> <p>將法團無力償債法例與個人破產法例合併的建議，由於沒有明顯好處，市場亦沒有相關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不會採納該建議。其他政策性和技術性事項將會於重寫《公司條例》第二階段予以再行考慮。</p>
6	<p><b>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 (二零零零年五月)</b></p>	<p>《少年犯(修訂)條例》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得通過，以實施法改會的建議。</p>
7	<p><b>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有關供認陳述的可接納性的規管程序 (二零零零年七月)</b></p>	<p>報告書建議對現行法律不作改變。</p>
8	<p><b>私隱 — 第三部分：纏擾行為 (二零零零年十月)</b></p>	<p>法改會有關私隱事宜的報告書極具爭議性。在決定未來路向時，當局必須取得社會共識，平衡個人私隱及新聞自由等不同權利。</p> <p>法改會有關私隱事宜的報告書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改會報告 (出版日期)</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已採取的跟進工作/ 有關當局的評估</b></p>
		<p>中，以「纏擾行為」報告書的爭議較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首先處理該報告書。該局正深入研究該報告書的內容，以小心處理報告書內的建議對新聞自由的影響。該局會在未來數月為籌備公眾諮詢作出實務安排，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年中展開公眾諮詢，這是跟進相關法改會報告書的重要一步。</p>
9	<p><b>監護權和管養權 — 第一部分：兒童監護權</b> ( 二零零二年一月 )</p>	<p>《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就規管父母其中一人死亡或兩人俱亡時為子女委任監護人的法律（主要是《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作出改革建議。</p> <p>勞工及福利局已完成了《兒童監護權報告書》的研究工作，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向法改會主席提交了該局對報告書的回應。扼要而言，該局原則上接納並準備實施報告書提出的所有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的立場，並將在二零一零至一一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推行有關建議。</p>
10	<p><b>貨品供應合約</b> ( 二零零二年二月 )</p>	<p>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同意，所有類別的貨品供應合約中的隱含責任承擔均應有一致的標準。該局接受法改會的建議，即應引入立法修訂，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改會報告 (出版日期)</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已採取的跟進工作/ 有關當局的評估</b></p>
		<p>目前就貨品售賣合約而適用的隱含責任承擔，延伸而適用於貨品供應合約。</p> <p>在消費者保障方面，該局現時優先處理的工作是加強對不公平營商手法的立法管制，以及完善《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的實施。該局會在稍後適當推進有關工作。</p>
11	<p><b>監護權和管養權 – 第二部分：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 (二零零二年四月)</b></p>	<p>《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建議修訂法例，以防止發生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事件，並對問題提供補救方法。</p> <p>勞工及福利局已完成了《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的研究工作，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向法改會主席提交了該局對報告書的回應。扼要而言，該局原則上接納並準備實施報告書提出的所有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的立場，並正聯同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研究改革建議的詳情。</p>
12	<p><b>規管收債手法 (二零零二年七月)</b></p>	<p>保安局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向法改會及公眾作出詳細回應，指出現有法例已有多項法律條文，針對性地打擊非法收債行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跟進法改會《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改會報告 (出版日期)</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已採取的跟進工作/ 有關當局的評估</b></p>
		<p>擾行為研究報告書》的建議時，會一併考慮與收債活動相關的纏擾行為。</p>
13	<p><b>售樓說明 — 第三部分:本地已建成住宅物業</b> (二零零二年九月)</p>	<p>政府一直密切留意規管已建成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需要，並在過去推出了多項措施。為進一步加強對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規管，運輸及房屋局已成立了「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督導委員會」（委員會），具體討論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事宜，包括未建成及已建成一手住宅物業，不論其地契條款。委員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展開工作，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有關工作，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可行的建議。該局的目標是隨後以白紙條例草案的形式就建議進行諮詢，加快諮詢公眾意見的進程。</p>
14	<p><b>監護權和管養權 — 第三部分:排解家庭糾紛程序</b> (二零零三年三月)</p>	<p>經諮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後，民政事務局支持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大部份報告書內的建議已經實行。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亦正考慮並跟進其他建議。</p>
15	<p><b>私隱 — 第四部分: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b>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p>	<p>見第 8 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改會報告 (出版日期)</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已採取的跟進工作/ 有關當局的評估</b></p>
16	<p><b>私隱 — 第五部分: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b>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p>	<p>見第 8 項。</p>
17	<p><b>監護權和管養權 — 第四部分: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b> (二零零五年三月)</p>	<p>《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就有關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的安排提出共七十二項建議，當中包括建議香港效法英格蘭、威爾斯和澳洲等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在家事法中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p> <p>報告書的部分建議將從根本上改變現行家事法的「管養權」概念，影響深遠。勞工及福利局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局跟進報告書的進度，並指出該局認為有需要就有關事宜採取審慎的態度，以及在仔細考慮相關持份者的不同意見後，才決定是否及如何採納報告書的建議。</p>
18	<p><b>斷定居籍的規則</b> (二零零五年四月)</p>	<p>《居籍條例》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得通過，以實施法改會的建議。</p>
19	<p><b>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b> (二零零五年十月)</p>	<p>律政司同意法改會所說，應透過一個全面、有系統和具連貫性的立法方案，來改革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原則。律政司打算擬備條例草案，並會在稍後適當時間就條例草案擬本諮詢各持份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改會報告 (出版日期)</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已採取的跟進工作/ 有關當局的評估</b></p>
20	<p><b>私隱 – 第六部分:規管秘密監察 (二零零六年三月)</b></p>	<p>《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得通過，以實施公職人員從事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的規管制度。</p> <p>有關對非公職人員從事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的規管制度，見第8項。</p>
21	<p><b>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 (二零零六年八月)</b></p>	<p>食物及衛生局認同法改會的看法，認為現階段就預設醫療指示推行任何立法程序，時機尚未成熟。該局會徵詢醫院管理局、醫療專業、相關非政府機構，以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採取跟進措施以提高市民對預設醫療指示的認識。</p> <p>食物及衛生局亦會研究於整體法例框架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定義，以探討是否有空間改善定義應用於法例不同部分的清晰度和一致性。該局會諮詢相關團體包括精神健康專家，期望長遠透過綜合建議以進行任何所需的法例修訂。</p>
22	<p><b>按條件收費 (二零零七年七月)</b></p>	<p>就設立按條件收費的建議，律政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報告了政府當局的立場。總括來說，由於私營的按條件收費法律援助基金只能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改會報告 (出版日期)</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已採取的跟進工作/ 有關當局的評估</b></p>
		<p>法律業界支持下方可運作，現階段似乎並非成立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的成熟時機。因此，政府當局不建議接納報告書內成立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的建議。</p> <p>就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建議，政府已預留了一億元，在有需要時注資輔助計劃基金，以擴大有關計劃的涵蓋範圍，為更多類別的個案提供法律援助。此外，民政事務局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及十一月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報告了有關進度。委員注意到政府當局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收到法律援助服務局就擴大輔助計劃的建議，並將於二零一一年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聆聽委員的意見。該局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就政府當局就擴大輔助計劃的具體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p>
23	<p><b>持久授權書 (二零零八年三月)</b></p>	<p>律政司將提出條例草案以實施報告書的建議。</p>
24	<p><b>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b></p>	<p>律政司正研究法改會報告書中提出的複雜事項，及徵詢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p>
25	<p><b>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 (二零一零年二月)</b></p>	<p>保安局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向法改會作出回應，表示會落實法改會建議，以減低兒童及精神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改會報告 (出版日期)</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已採取的跟進工作/ 有關當局的評估</b></p>
		<p>無行為能力人士受性侵犯的風險。警務處將在二零一一年設立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行政機制，讓準備招聘與兒童有關工作職位的僱主可查核這項資料。</p>
26	<p><b>出任陪審員的準則 (二零一零年六月)</b></p>	<p>律政司稍後會提出立法建議以實施報告書的建議。</p>
27	<p><b>14 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b></p>	<p>保安局正與律政司研究報告，以期修訂相關法例，落實法改會有關廢除該普通法推定的建議。</p>